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贾齐正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各议项；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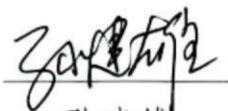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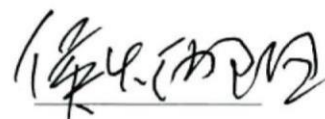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贾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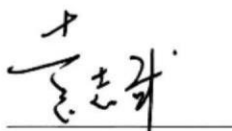
孙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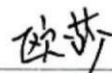
侯炳阳



刘茂林



袁志武



欧莎



尹笃林



李力



尹湘南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5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贾齐正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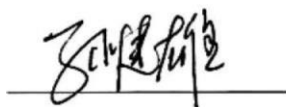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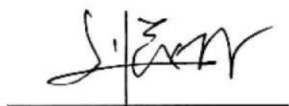
贾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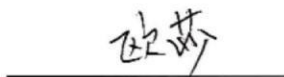
孙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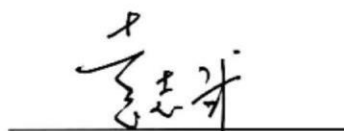
侯炳阳



刘茂林




欧莎



袁志武



尹笃林



李力



尹湘南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贾齐正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批准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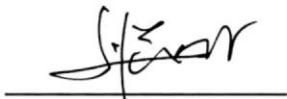
贾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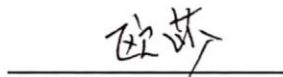
孙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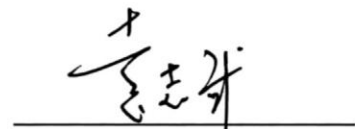
侯炳阳



刘茂林



欧莎



袁志武



尹笃林



李力



尹湘南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贾齐正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批准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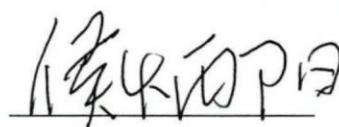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贾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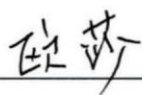
孙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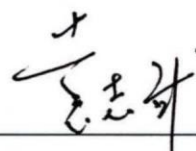
侯炳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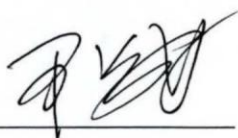
刘茂林



欧莎



袁志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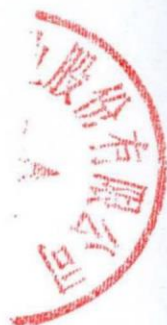
尹笃林



李力



尹湘南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贾齐正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批准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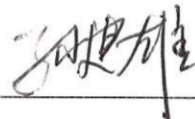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贾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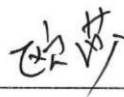
孙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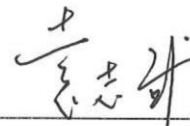
侯炳阳



刘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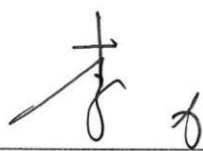
欧莎



袁志武



尹笃林



李力



尹湘南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